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3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坤良

上列聲請人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監簡再字第 1 號事件，聲請憲法訴訟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，記載「因不服 114 年度監簡再字第 1 號之撤銷假釋裁定，並依法提起憲法訴訟」，並略謂：聲請人於假釋期間依法於指定機關報到，亦有正當工作以復歸假釋後之社會生活，只是因一時之突發性口角，思慮不周才誤觸法網，並非有計劃性之惡劣犯罪，且事後已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，卻仍遭撤銷假釋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，應認聲請人係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雖未載明首揭所指裁判字號之法院，惟依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查詢結果，並佐以本件之整體聲請意旨，可認聲請人所指稱之字號，係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監簡再字第 1 號；然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結果，該院雖有關於聲請人之編為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監簡再字第 1 號」事件繫屬中，惟該事件猶在該院審理中，尚未作成終結該事件之裁判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尚無聲請人所指稱之裁判作成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